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函

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承辦人：傅星錡
連絡電話：03-4711400 分機2479
E-Mail：hcfu@iner.gov.tw
傳真：03-4711799

受文者：本所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核秘字第1060003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能研究所工程採購作業注意事項、核能研究所工程採購作業注意事項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式。(106Z02D01442_106D2001452-01.doc、106Z02D01442_106D2001453-0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核能研究所工程採購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核能研究所工程採購作業注意事項」、「核能研究所工程採購作業注意事項總說明及逐點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所本部、政風室、綜計組、主計室、物理組、化學組、核工組、化工組、燃材組、核儀組、同位素組、工程組、保物組、職安會、核管技支中心、法規事務室、技推中心、諮議會、能經策略中心、機械系統計畫、核後端中心
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

1060163U00295